

证券代码：872559

证券简称：长河科技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山西长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山西中创慧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慧安”）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5% 股权。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持有中创慧安 55% 的股权出售给赵佳斌。本次交易价格根据北京中评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评正信评报字[2023]050 号），以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4 月 30 日中创慧安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465.00 万元，并经公司与赵佳斌公平、自愿、友好协商，最终确定交易价格为 240.00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中创慧安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之规定：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及《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227,885,734.29 元，净资产额为 159,009,780.78 元。根据山西精诚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晋精诚健财审[2023]0020 号审计报告，截至本次交易基准日 2023 年 4 月 30 日，中创慧安资产总额为 9,337,393.07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4.10%；中创慧安资产净额为 4,417,245.79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2.78%。

综上，本次交易事项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山西中创慧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

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赵佳斌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新建路西冶金 27 栋 3 单 15 号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山西中创慧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山西综改示范区学府园区南中环街 529 号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1）设立时间：2017 年 7 月 28 日

（2）注册资本：1000 万元

（3）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山西长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5%；赵佳斌持股 45%

（4）经营范围：计算机信息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综合布线；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互联网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计算机软硬件、电脑耗材、办公用品、仪器仪表、教学设备、灯具、音响、通讯器材、通信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公司所出售股权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出售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中创慧安股权，中创慧安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为中创慧安提供担保、委托该子公司理财的情形；中创慧安也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的基准日为 2023 年 4 月 30 日。

1. 审计情况

本次交易聘请山西精诚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山西中创慧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山西精诚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晋精诚健财审[2023]002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中创慧安资产总额 9,337,393.07 元，净资产 4,417,245.79 元，实现营业收入 2,803,079.77 元，净利润-128,978.28 元。

2. 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聘请北京中评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山西中创慧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价值评估，并出具了中评正信评报字[2023]050 号《资产评估报告》。

（1）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4 月 30 日

（2）评估方法

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3）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中创慧安申报评估的总资产账面值为 933.74 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 492.01 万元，股东权益账面值为 441.72 万元。

a.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中创慧安资产总额评估值为 950.41 万元，评估增减变动额为 16.68 万元，增减变动幅度为 1.79%；负债总额评估值为 492.01 万元，评估增减变动额为 0.00 万元，增减变动幅度为 0.00%；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458.40 万元，评估增减变动额为 16.68 万元，增减变动幅度为 3.78%。

b. 收益法评估结果

按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中创慧安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465.00 万元，较被评估单位基准日账面股东全部权益 441.72 万元，增减变动额为 23.28 万元，增减变动幅度为 5.27%。

c. 评估结果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较为全面合理且更切合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故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即山西中创慧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的评估结论为 465.00 万元。

（二）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中评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评正信评报字[2023]050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4 月 30 日，中创慧安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465.00 万元。公司持有中创慧安的股权比例为 55%，对应股权价值为 255.75 万元，经公司与赵佳斌公平、自愿、友好协商，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为 240.00 万元。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遵循公平、自愿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转让标的

转让方将其持有的山西中创慧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慧安”）55%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

2、转让价格

在对中创慧安财务报表审计及净资产评估的基础上，转、受让双方一致同意，标的股权作价人民币贰佰肆拾万元（¥2,400,000 元）进行转让，即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标的股权，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贰佰肆拾万元（¥2,400,000 元）。

3、转让价款支付

受让方按如下方式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 （1）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之前支付人民币壹佰叁拾万元（¥1,300,000 元）；

- (2) 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之前支付人民币陆拾万元（¥600,000 元）；
- (3)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支付人民币贰拾伍万元（¥250,000 元）；
- (4)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支付人民币贰拾伍万元（¥250,000 元）。

4、双方应履行的义务

(1) 转让方配合受让方办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

(2) 转让方向受让方交接财务资料或配合完成股权转让登记，不视为对受让方未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豁免。

5、其他

本协议自转、受让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

(二) 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不存在交易风险。

(三) 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山西长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山西长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4 日